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合同》
合同价	31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德班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投标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宜阳山水文苑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制作及安装工程图纸所示园区景观标识、园区公告栏、园区指示牌、各类警示牌、各类提示牌、楼栋牌、楼层牌、住户门牌、管道井牌、物业用房门牌、设备间门牌、车库龙门牌、垃圾桶、信报箱等。</p> <p>2、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p>
合同概述	<p>1、总工期：45日历天，其中：制作工期为30日历天，安装工期为15日历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到货数量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制作及安装应根据甲方工程要求时间完成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自乙方进场之日起，工程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p> <p>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p>

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分开付款，合并结算。
- 2、标识标牌（信报箱除外）货到工地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金额的60%；
- 3、标识标牌（信报箱除外）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
- 4、信报箱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
- 5、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信报箱需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
- 6、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5%) 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自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信报箱需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主要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质保期为1年，自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信报箱需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保

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季度一次）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每季度一次）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维护。

3、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甲方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备注